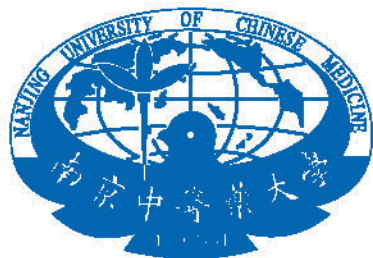


易制爆化学品流向登记台账：（1）

# 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登记本

单位名称：\_\_\_\_\_



南京中医药大学

## 填表说明

1. 本套台账共分 4 本，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单位保管员需双人签字。包括：台账（1）《易制爆化学品出入库登记本》、台账（2）《易制爆化学品签名和统计盘存登记本》、台账（3）《易制爆化学品供销单位登记本》、台账（4）《易制爆化学品使用登记表》。其中，台账（1）是本套台账的核心，台账（2）至台账（4）为其服务。

2. 本台账适用于易制爆化学品储存仓库对出入库情况的记录。

3. “品种”：以《易制爆化学品目录》（2017 年版）中的化学名或别名和 CAS 为准。不同品名、不同规格应当分本或分页进行登记。

4. “计量单位”、“数量”、“库存数量”：一般以克、千克、吨或者毫升等为准，也可根据包装规格等实际情况填写，但必须注明包装规格。

5. “序号”：从 1 开始，后页继前页。“时间”：格式如“2017-12-31 上午 9:00”。

6. “入回情况”：包括生产入库、进货入库、退货入库、回退入库，以及其他异常入库等。“来源”：属于进货入库的，应当填供货单位（可简化为代号）；属于售出后的退货入库的，应当填退货单位（可简化为代号）并在备注栏中注明；属于领用后的回退入库的，应填回退部门岗位及经手人；属于其他入库情况的，应当在备注栏中注明。

7. “出库情况”：包括销售出库、领用出库、销毁出库，以及其他异常出库等。“去向”：销售出库的，应当填购买单位（可简化为代号）；属于领用出库的，应当填领取部门岗位及经手人；属于其他出库情况，应在备注中注明。

8. 禁止在台账记录上随意涂改和撕毁，如确需修改的修改人要在修改处签名确认，并盖单位或部门公章。



